

证券代码：831378

证券简称：富耐克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关于对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4月29日

生效日期：2024年4月29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河南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和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李麟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吴延升	董监高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发行文件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发行股票文件存在在建工程、净资产披露不准确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第五条的规定。

河南证监局决定对上述相关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相关人员将加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学习，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职责。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